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6)

不尋常成交量波動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0 條而作出。

董事會注意到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之成交量出現不尋常上升。經向本公司作出相關情況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不知悉導致該等成交量波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股份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獲崔錦鈴女士（「崔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40.00% 股權）通知，崔女士與其聯繫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可能出售崔女士及其聯繫人所持有本公司若干股份（「可能交易」）進行商討。而倘若交易落實，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現在仍未就可能交易達成具體條款或協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再次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該可能交易並不保證將會落實或最終實現。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李嘉文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崔錦鈴女士、黃智豪先生及黃智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澄曦女士、羅家駿先生，SBS, JP 及嚴繼鵬先生。